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03)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9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報告。-----	9
承認事項-----	10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1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1
討論事項-----	13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14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
臨時動議-----	15
附錄-----	16
(一)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二)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5
(四)道德行為準則-----	4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七)公司章程-----	4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十)其他說明資料-----	59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客房：本集團客房部門因客房裝修使可賣間數減少，一百零六年度共接待旅客 167,491 人次，較一百零五年度同期之 179,987 人次減少 12,496 人次，減少幅度為 6.94%。房間出租率為 73.77%，較一百零五年度同期之 76.39%，減少 2.62%，減少幅度為 3.43%。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409,266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435,490 仟元，減少 26,224 仟元，減少幅度 6.02%。

(2)、餐飲：本集團餐飲部門因將部分租約到期之據點結束，一百零六年度共收入新台幣 387,063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430,673 仟元，減少 43,610 仟元，減少幅度 10.13%。

(3)、本集團一百零六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 896,079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979,239 仟元，減少 83,160 仟元，減少幅度為 8.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零六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 1,432,379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33,982 仟元，佔總資產 37%，淨值總額為 898,397 仟元，佔總資產 63%。

(2)、損益部份：

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 896,079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896,258 仟元，營業外收支為 1,192 仟元，稅前純利為 1,013 仟元，稅後淨損為 7,603 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 | |
|--------------|----------------|
| 1、營業毛利率 31%。 | 2、營業費用率 31%。 |
| 3、營業利益率 0%。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0%。 |
| 5、稅前淨利率 0%。 |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896,079	979,239
營業毛利	276,007	335,689
本期淨利	1,013	31,233
本期綜合損益	(5,545)	22,059

(2)、獲利能力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4)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4)	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4	4.45
純益率%	(0.85)	2.4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1)	0.34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麗緻餐旅集團堅持對極致境界的無盡探索、追求完美絕不妥協，打造專業、誠意與高品質服務典範。台北亞都麗緻大酒店於一百零六年中開始進行標準客房裝修計畫，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份完工完成。此外，經過一百零六年之籌備，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份於台北亞都麗緻大酒店及台中亞緻大酒店總計 411 間客房，全面導入數位新設備 Apple iPad，整合房控系統、客房服務、旅遊資訊等，達到飯店智慧化、服務個人化、客房無紙化及資訊系統化的四大目標。

本集團一百零七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並持續拓展潛在客層。
- 2、善用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增加潛在客戶。
- 3、持續拓展亞洲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餐行程，利用連鎖各飯店不同屬性搭配城市風格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
- 4、善用本集團線上緻友會員系統提供會員不同專案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或享有住房及餐廳優惠。亦參與旅展銷售禮券，給國人更多樣化的服務。
- 5、發展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Juice」，選取適合的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持續優化數位設備導入，提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 7、持續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百零六年度來臺旅客總數為 1,073 萬 9,601 人次，較 105 年成長 0.46%。惟隨各界持續投入飯店業，使得飯店供給量增加，加上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使整體產業經營環境面臨挑戰。

一百零七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主係受惠於美國之成長，惟須注意金融條件緊縮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以及中國經濟成長較預期放緩等風險。行政院主計處則對國內預估一百零七年度經濟成長率為2.42%，主因貿易量展望樂觀及景氣穩步復甦。

面對飯店市場各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使館外各品牌餐廳創造利潤，持續各項軟硬體整建更新及人才培訓，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加強內部風險管理、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經理人 顏鎮國



會計主管 蔣永民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餘 3%。
2.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獲利，故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四)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請參閱第 35~39 頁及請參閱第 40~4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2.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在案。(請參閱第 17~3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603,045)元，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為新台幣 2,058,078 元，本年度可分配
盈餘新台幣 97,311,905 元後，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47,919
元，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請參閱第 12 頁盈餘分配表)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107)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
基準日分配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
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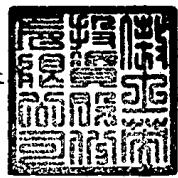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856,872
加(減)	
106 年度稅後淨損	(7,603,04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058,078
小計	97,311,9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7,311,9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2)	(14,047,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263,986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不足再以 87 年度以後盈餘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經營觀光飯店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亦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另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本會計師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年底抽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

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木羣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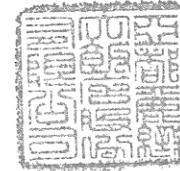
楊立之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8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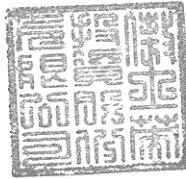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22,605	29	\$ 509,349	36	21xx	流動負債	\$ 283,082	20	\$ 340,028	2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50,050	17	328,56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0)	55,000	4	75,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4,190	-	4,97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1)	20,000	1	5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7,237	3	34,540	2	2150	應付票據	389	-	3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5	-	2,976	-	2170	應付帳款	18,372	1	22,2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96,544	7	96,367	7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7,439	1	7,7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1,748	-	7,83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58,216	4	63,93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6,815	1	4,1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64,290	4	65,329	5	2310	預收款項	67,483	5	73,70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	-	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2,667	1	6,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	1,009,774	71	916,026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4	-	3,68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3,459	2	33,4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900	17	167,35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876,845	61	799,781	5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8,000	6	1,6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	6,765	1	6,7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125,822	9	125,82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5,067	1	18,3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6,932	2	39,81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60	2	2,6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776	4	50,952	4	2xxx	負債總計	533,982	37	507,385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02	-	4,051	-	31XX	權益	898,397	63	917,990	64
1xxx	資產總計	\$1,432,379	100	\$1,425,375	100	3xxx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49	702,396	49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96,001	14	215,594	15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2	29,534	2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5	67,428	5
							未分配盈餘	97,312	7	118,632	8
							權益總計	898,397	63	917,99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2,379	100	\$1,425,3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896,079	100	\$ 979,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0,072)	(69)	(643,550)	(66)
5900	營業毛利	276,007	31	335,689	34
6000	營業費用	(276,186)	(31)	(296,075)	(30)
6100	推銷費用	(27,378)	(3)	(31,322)	(3)
6200	管理費用	(248,808)	(28)	(264,753)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	-	39,6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4,382	-	4,6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1,509)	-	(11,46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1,681)	-	(1,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	-	(8,381)	(1)
7900	稅前淨利	1,013	-	31,23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8,616)	(1)	(7,66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603)	(1)	23,56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80	-	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422)	-	(124)	-
		2,058	-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4)	-
		-	-	(2,1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2,058	-	(1,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5)	(1)	\$ 22,05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03)		\$ 23,5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45)		\$ 22,05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0.11)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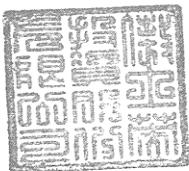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5.1.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2,114		\$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7,32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	248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23,564	-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2,114)	(1,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73	(2,114)	22,059	
105.12.3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6.1.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56	-	(2,35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29)	62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4,048)	-	(14,048)	
本期稅後淨損	-	-	-	(7,603)	-	(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8	-	2,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5)	-	(5,545)	
106.12.3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3	\$ 31,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12	66,319
攤銷費用	5,651	5,61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	58
利息費用	1,681	1,569
利息收入	(403)	(517)
股利收入	(1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6	10,756
處分投資損失	-	3,090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70	1,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0	(1,459)
應收帳款增加	(2,757)	(4,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	(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9	(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	(32)
存貨(增加)減少	292	(178)
預付款項減少	4,927	6,9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	(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	(5,606)
應付帳款減少	(3,865)	(4,7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08)	(13,949)
負債準備增加	2,645	64
預收款項減少	(6,220)	(7,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3	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06)	(28,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29	60,512
收取之利息	403	517
收取之股利	131	-
支付之利息	(1,585)	(1,599)
支付之所得稅	(10,579)	(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99	53,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32)	(59,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	1,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4)	(1,112)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9,397)	(2,362)
取得無形資產	(1,967)	(3,16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907)	(2,4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9	(3,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99)	(43,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666)	(33,833)
發放現金股利	(14,048)	(35,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82	(13,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518)	(2,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568	33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050	\$ 328,5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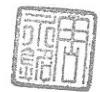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經營觀光飯店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亦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另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本會計師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年底抽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義玲



會計師

中易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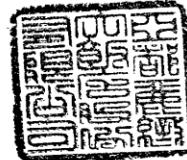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8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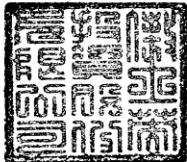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37,895	18	\$ 279,440	22	21xx	流動負債	\$ 134,321	10	\$ 188,785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27,979	10	159,320	13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1)	-	-	5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6,052	-	4,452	-	2150	應付票據	-	-	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4,714	2	27,096	2	2170	應付帳款	10,875	1	14,3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2	-	2,1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59,030	4	56,596	5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3)	17	-	3,94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493	-	4,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604	-	1,90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8,085	2	30,032	3	2310	預收款項	46,393	4	53,47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45,290	4	50,399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2,667	1	6,6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	\$ 1,045,577	82	\$ 994,692	7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5	-	1,7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36	-	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754	20	167,35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67,272	13	195,082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8,000	7	1,6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38,307	66	775,111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3)	125,822	10	125,822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3,044	-	2,9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6,932	3	39,81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3)	11,826	1	15,6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60	2	2,680	-	2xxx	負債總計	385,075	30	356,142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5	-	1,805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55	702,396	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7	-	1,042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96,001	15	215,594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2	29,5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5	67,42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12	8	118,632	10
						3xxx	權益總計	898,397	70	917,990	72
1xxx	資產總計	\$ 1,283,472	100	\$ 1,274,13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3,472	100	\$ 1,274,1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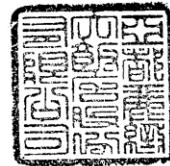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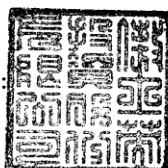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8)	\$ 399,559	100	\$ 483,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859)	(61)	(264,057)	(55)
5900	營業毛利	154,700	39	219,595	45
6000	營業費用	(167,066)	(42)	(185,681)	(38)
6100	推銷費用	(28,249)	(7)	(31,194)	(6)
6200	管理費用	(138,817)	(35)	(154,487)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12,366)	(3)	33,9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3,848	1	3,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69)	-	(4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768)	-	(553)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90	1	(11,8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1	2	(9,08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165)	(1)	24,8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3)	(3,438)	(1)	(1,266)	-
8200	本期淨利(損)	(7,603)	(2)	23,56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80	1	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2)	-	(124)	-
		2,058	1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36)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22	-
		-	-	(2,1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4)	2,058	1	(1,5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5)	(1)	\$ 22,059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0.11)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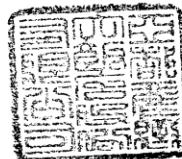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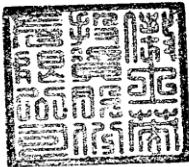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5.1.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2,114	\$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7,32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	248	–	–	
分配現金股利	–	–	(35,120)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23,564	–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2,114)	(1,505)	
105.12.3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6.1.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56	–	(2,35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29)	62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14,048)	–	(14,048)		
本期稅後淨損	–	–	(7,603)	–	(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8	–	2,058	
106.12.3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65)	\$ 24,8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78	48,163
攤銷費用	3,196	2,9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	33
利息費用	768	553
利息收入	(244)	(333)
股利收入	(1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6	141
處分投資損失	-	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0)	11,857
其他費用	90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4	(1,03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964)	-
應收帳款增加	(1,910)	(2,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94	(5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8)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78	53
存貨(增加)減少	232	(1,044)
預付款項減少	1,194	7,308
應付票據減少	(80)	(3,82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18)
應付帳款減少	(3,481)	(2,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5)	(3,6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9	(1,1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00	(5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086)	2,6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	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06)	(28,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08	53,939
收取之利息	244	333
收取之股利	48,131	23,400
支付之利息	(688)	(568)
支付之所得稅	(2,699)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96	77,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82)	(5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	694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21,289)	(2,358)
取得無形資產	(756)	(1,917)
其他預付款增加	(457)	(1,0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09	(3,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573)	(70,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666)	(33,333)
發放現金股利	(14,048)	(35,1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36	(18,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41)	(12,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20	171,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79	\$ 159,3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採用低耗能、綠能用品。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增加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6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 第三條：相關人員應以客觀即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準則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相關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四、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相關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

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八條 :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相關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7.7.3.	<p>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7.7.3.	<p>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7.7.5	<p>短期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單位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等之買賣交易，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事項。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或出售每案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財務主管執行，每月交易金額限額二千萬，月初就前月交易明細匯總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簽認；若每案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7.7.5	<p>短期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單位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等之買賣交易，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事項。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或出售每案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財務經理主管或財務長執行，每月交易金額限額二千萬，月初就前月交易明細匯總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簽認；若每案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7.7.9	<p>前款 7.3 至 7.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7.7.9	<p>前款 7.3 至 7.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8.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 11.1.6 規定辦理。	8.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 11.1.5 規定辦理。	8.8.1.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6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6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1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10.1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11.1.1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11.1.1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11.1.4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11.1.4	<p>新增</p>
11.1.5	<p>除前<u>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者。</p>	11.1.5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1.1.4.3	刪除	11.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11.2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11.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2.2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12.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次</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五) F501010 餐飲業。
- (六) F501020 小吃店業。
- (七) JA03010 洗染業。
- (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九) 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號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239,59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19,16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1,9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永銘	105.06.20	9,193,004	13.09%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彩蓮	105.06.20	5,429,724	7.73%	
董事	林進呈	105.06.20	3,772,450	5.37%	
董事	周淑惠	105.06.20	2,625,624	3.74%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105.06.20	4,391,486	6.25%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05.06.2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05.06.2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412,288	36.18%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05.06.20	2,742,042	3.90%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05.06.2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42,042	3.90%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
2. 提案限一項併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